

2020年6月22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發表反競爭行為的建議罰款政策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發表反競爭行為的建議罰款政策（政策）。該政策概述了當有企業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條例》）的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時，競委會在釐定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建議的罰款水平時，所採用的一般原則及計算方法。

競委會就不同案件釐定向審裁處建議的罰款水平時，一般會考慮案中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有關罰款額能否發揮阻嚇作用，該等原則與《條例》訂明的框架一致。此外，競委會亦會建議向提供合作的企業作適當的罰款寬減。競委會會向審裁處建議其認為適當的罰款數額，唯最終的罰款額乃由審裁處決定。

依據上述原則及審裁處較早前作出的首宗罰款裁決，該政策列明了競委會釐定建議罰款的四個步驟，這計算方法¹適用於違法的企業及行業協會：

第一步：釐定基本款額

在釐定基本款額時，競委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與該企業在香港的違法行為相關的銷售值；
- 行為的嚴重程度；及
- 違法行為持續的時間。

第二步：按各項加重或減輕罰款的因素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競委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增加或減少基本款額：

- 加重罰款的因素，例如企業在違法行為中擔任領導角色，或有董事牽涉入有關行為；
- 減輕罰款的因素，例如企業只是有限度參與違法行為；
- 該公司過去曾否被裁定違反《條例》；
- 有關行為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如有）；
- 能否發揮阻嚇作用；及
- 就該個案而言，建議的數額是否公正及合乎比例。

¹ 競委會在釐定建議罰款時，一般會採用《政策》載述的方法。不過，若某個案情況特殊，競委會可偏離該方法。

第三步：採用法定罰款上限

按上述兩個步驟計算得出的數額如超出《條例》的罰款上限（即業務實體在違法行為發生期間的本地年度營業額的 10%，最長 3 年），競委會將採用法定上限作為建議罰款額，或以此數額因應第四步作出最後調整。

第四步：因合作而寬減

企業如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將從以上計算所得的數額中作出寬減²（如適用），作為最後的調整。

競委會行政總裁冼博崙先生表示：「從事反競爭行為的後果可以相當嚴重。審裁處較早前就一宗合謀案件作出的首宗罰款裁決，便是有力的例證。該案件十間被裁定違反《條例》的公司中，七間須繳付《條例》的罰款上限，而十間公司均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我們對於審裁處在此案中大致採納了競委會建議的框架以釐定罰款，感到十分高興。

競委會制定及發表此政策，除了尋求在處理不同案件時遵循一致的原則外，亦希望提高其釐定建議罰款過程的透明度。此政策連同競委會的寬待及合作政策，構成了一個完備的框架，讓從事合謀行為的企業能評估向競委會舉報及與其合作將可如何受惠，從而加強執法及增加阻嚇作用。」

《建議罰款的政策》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www.compcomm.hk）。

² 倘屬合謀行為，競委會將根據《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釐定因合作而寬減的數額。